

贵阳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文件

筑汛旱字〔2020〕3号

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 关于全市提前进入汛期的通知

各区(市、县)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，高新开发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贵阳综合保税区、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管委会，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：

3月20日，贵州省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印发《关于全省提前进入汛期的通知》，宣布全省提前进入汛期。结合我市气象水文预测，今年气候形势复杂，气候状态总体偏差，短时强降水天气过程多，洪涝灾害可能重于常年。为切实做好今年防汛工作，按照省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要求，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决定，从3月20日起，贵阳市提前进入汛

期，相关防汛部门按照要求进入汛期工作状态，强化防汛值班值守，密切监视天气变化，加强雨水情监测。各地各部门要立即安排部署，迅速行动，各级防汛责任人要上岗到位，切实履行职责，全力做好防汛安全各项工作。

贵阳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

2020年3月31日

抄送：省防汛办、市委办公厅、市政府办公厅

贵阳市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

2020年3月31日印发
